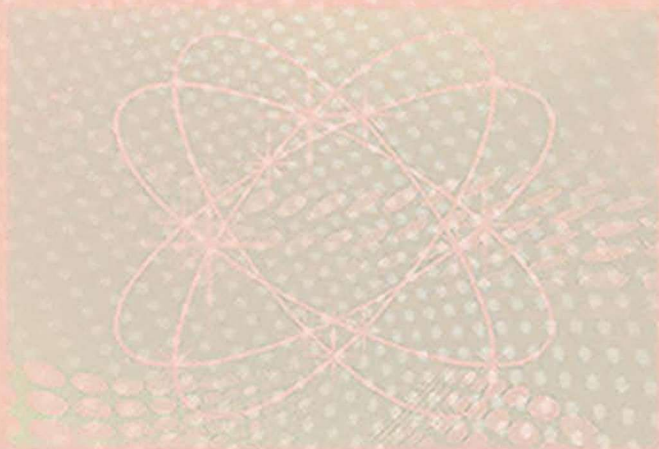


世界文学名著典藏全译本

呼啸山庄

[英] 艾米莉 勃朗特 / 著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译

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
世界文学名著典藏全译本

呼啸山庄

[英]艾米莉·勃朗特/著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世界文学名著典藏全译本:呼啸山庄/(英)勃朗特(Bronte, E.)著;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编译;—乌鲁木齐:新疆青少年出版社,2009.8

ISBN 978-7-5371-7518-0

I. 呼… II. ①勃… ②北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
V. 1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40716 号

世界文学名著典藏全译本:呼啸山庄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译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

(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:830049)

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710×960 毫米 16 开 15 印张 76 千字

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

ISBN 978-7-5371-7518-0

定价:19.00 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调换)

导 读

艾米莉·勃朗特（1818—1848），英国女作家。艾米莉·勃朗特与姐姐夏洛蒂·勃朗特、妹妹安妮·勃朗特并称“勃朗特三姊妹”。她出生于贫苦的牧师之家，曾在生活条件恶劣的寄宿学校求学，也曾随姐姐去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学习法语、德语和法国文学，准备将来自办学校，但未如愿。《呼啸山庄》是她唯一的一部小说，发表于1847年12月。（她们三姐妹的三部小说——夏洛蒂的《简·爱》、艾米莉的《呼啸山庄》和她们的妹妹安妮的《艾格尼斯·格雷》是同一年问世的。）除《呼啸山庄》外，艾米莉还创作了193首诗，被认为是英国一位天才的女作家。

《呼啸山庄》讲述了呼啸山庄的恩肖家族和画眉山庄的林顿家族之间的故事。希斯克利夫是老恩肖收养的孤儿，虽遭到了老恩肖的儿子辛德雷的仇视，但他女儿凯茜喜欢他，只是由于地位的差异而无法表白，于是他愤然出走。当他回来时，凯茜已嫁给画眉山庄的主人埃德加·林顿，希斯克利夫骗娶了林顿的妹妹，企图占领画眉山庄。经过很多事后，希斯克利夫终于达到了复仇的愿望，但并不感到高兴，于是在一个风雨之夜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艾米莉·勃朗特在世界上仅仅度过了三十年的光景，便默默离开了人世。她性格内向，娴静文雅，从童年时代起就酷爱写诗。然而她唯一的一部小说《呼啸山庄》却奠定了她在英国文学史以及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。

这是一部不会被时间的尘埃湮没的杰出作品。它犹如一个颗粒不大却光彩夺目的猫眼宝石，不能不惊异地发现这是稀世珍物。人们不禁惋惜这一位才华横溢的姑娘，如果不是过早地逝世，将会留下更多璀璨的篇章来养育读者的心灵！



上 卷

第 一 章

一八〇一年，我刚去拜访过我的房东——也是我要与之打交道的唯一的邻居。这可真是个美丽的地方！我相信，在整个英格兰，我再也找不到一个如此远离尘嚣的去处了。一个厌世者的理想的天堂，而由希思克利夫和我来分享这荒凉景色，倒是非常合适的一对。多棒的一个人！我骑着马上前时，看见他那双黑眼睛缩在眉毛下面，猜疑地瞅着我；等我通报姓名时，他把手指更深地藏进背心口袋里，显出一副决不掉以轻心的神气。这当儿，他全然没有想到，我心里对他产生了好感。

“希思克利夫先生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是的。”他点了一下头。

“我是洛克伍德先生，你的新房客，先生。我一到达此地，就荣幸地尽快来拜见你，表达一下我的心意，希望我执意租用画眉田庄，没有给你带来什么不便。我昨天听说，你心里有些……”

“画眉山庄是我的财产，先生，”他眉头一蹙，打断了我的话。“我只要能阻止，就决不允许任何人给我带来不便——进来吧！”

这一声“进来吧”是咬着牙说出来的，表达的是“见鬼去”的情绪。就连他倚着的那扇栅门，也一动不动，没有对他的话做出响应。我想正是这情况，促使我接受了他的邀请：我对一个似乎比我还矜持得出奇的人，发生了兴趣。

他眼看着我的马的胸脯抵住了栅栏，便伸出手解开了门链，随即快快乐乐地领着我走上石板路，等走进了院子时，就大声嚷道：

“约瑟夫，把洛克伍德先生的马牵走，然后拿点酒来。”

“看来这家子只有一个仆人啦，”听了那道双重命令，我暗中想道。“难怪石板缝里长满了草，篱笆只有靠牲口来修剪。”

约瑟夫是个上了年纪的人，简直是个老头；也许很老了，尽管又健壮又





结实。

“上帝保佑吧！”他接过我的马时，悻悻不快地低声自语；与此同时，又气呼呼地直盯着我的脸，我只得好心地猜测，他一定需要神助来消化食物，而他那虔诚的自言自语，跟我的突然来访毫无关系。

呼啸山庄是希思克利夫先生的住宅名称。“呼啸”是当地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字眼，形容这地方在风暴天气里，大气如何喧嚣。的确，这里一年到头都流通着清新洁净的空气。人们只要看看房头几棵矮小的枞树那过度倾斜的样子，看看一溜瘦削的荆棘都朝一个方向伸展枝条，仿佛在乞求太阳的赐予，便可猜想到北风吹过山巅的威力。幸而建筑师有点先见之明，把房子盖得结实实：狭小的窗子深深地嵌在墙壁内，墙角用突出的大石块防护着。

跨进门槛之前，我停下脚，观赏正面墙上，特别是正门周围那一大片古里古怪的雕刻图案。正门上方，我在众多残破的怪兽和不知羞的小男孩中，发现了“一五〇〇”这个年份和“哈雷顿·厄恩肖”这个姓名。我本想议论几句，请求乖戾的主人讲讲这座住宅的简史，但是从他站在门口的姿势看，他似乎要我赶快进去，或者干脆离开，而我还没有看过厅堂内室，不想加剧他的不耐烦。

我们一步就迈进了共用起居室，中间也没有门廊过道。他们显赫之地把这里称作“堂屋”。堂屋通常包括厨房和客厅，但是在呼啸山庄，我相信厨房被挤到了另一个部位：至少我听得里边有唧唧喳喳的说话声，炊具叮叮当当的磕碰。大壁炉那里，看不见烤肉、煮饭或烘面包的迹象，墙上也见不到铜锅，锡滤器在闪闪发光。屋子的一头，在一个大橡木餐具柜上，摆着一排排的大白捋子，中间还点缀着一些银壶和酒杯，一层层的直垒到屋顶，射出的光线和热气真是灿烂夺目。屋顶从没上过天花板，整个构造光秃秃的一目了然，只有一处，被摆满燕麦饼、牛腿、羊腿和火腿的木架遮掩住了。壁炉上方，挂着几支蹩脚的老枪。还有两支马枪。另外，为了装饰起见，壁炉台上摆着三个漆得光彩斑斓的茶叶罐。地面铺着光滑的白石板。椅子都是高背式，结构古朴，漆成绿色，有一两把笨重的黑椅子摆在暗处。餐具柜下面的圆拱里，躺着一条巨大的酱色的母猎狗，四周围着一窝唧唧哇哇的狗崽子，还有些狗待在别的暗角里。

这屋子家具假如属于一个朴实的北方农民，倒也没有什么稀奇的。一副刚毅的面孔，一双粗壮的腿，如果穿上短裤，打上绑腿，那会显得越发精神。你若是饭后选准时间，在这群山之间随便转悠五六英里，就会看见这样一个人，坐在扶手椅上，面前的圆桌上放着一大杯啤酒，冒着泡沫。但是，希思克利夫先生与他的住宅和生活方式，形成了奇异的对照。从外貌上看，他是



个皮肤黝黑的吉卜赛人；从衣着和举止上看，他是个绅士，也就是说，像许多乡绅那样的绅士，但是尽管不修边幅，却并不有失雅观，因为他体态挺拔英俊，还有点郁郁不乐。有人可能怀疑他因为缺乏教养，而带有几分傲慢；一种心灵上的共鸣告诉我，并非这么回事。我凭直觉得知，他的冷淡是由于厌恶矫揉造作——厌恶人们彼此表示亲热，而造成的。他不管爱谁恨谁，都隐藏在心底，而把受到别人的爱或恨，视为一种唐突的行为。不行，我滔滔不绝地讲得太快了：我过于慷慨了，把自己的特性加到了他身上。希思克利夫先生跟我一样，遇到愿意交好的人，就把手藏起来，但是动机却跟我截然不同。但愿我的气质有些特别吧。我亲爱的母亲过去常说，我一辈子也休想有个舒适的家。直到今年夏天，我才发现自己根本不配有那样一个家。

当时，我在天朗气清的海滨消夏一个月，偶然结识了一个极其迷人的姑娘。她还没有留意我的时候，她在我眼里真是天使。我“从来没有诉说过我的爱情”；不过，如果眉眼也能传情的话，即使是最蠢的傻瓜也猜得出，我给搞得神魂颠倒。后来她明白了我的心意，向我回送了一个秋波——人们想象得到的最甜蜜的秋波。我怎么办呢？说起来真丢脸——我像个蜗牛似的，冷冰冰的缩回去了；她每瞅我一眼，我就变得越冷漠，缩得越远；直到最后，那个可怜的天真姑娘怀疑起自己的神志来，自以为搞错了，落得窘迫不堪，劝说母亲赶快溜走了。

由于这个古怪的举动，我得了个冷酷无情的名声。多么冤枉啊，这只有我才能意识到。

我在炉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，房东朝对面的那一把走去。为了填补那沉默的间隙，我想去抚摩那条母狗。这条狗离开了它那一窝小宝宝，饿狼似的溜到我的腿肚子后面，翘起嘴唇，白牙齿上淌着口水，就想咬我一口。

我抚摩了一下，惹得它从喉咙发出一声长吠。

“你最好别逗这条狗，”希思克利夫也跟着吼了一声，一面踢了一脚，不让狗逞凶。“它不习惯受人娇宠——不是当做宠物养的。”

说罢，他大步走到一个边门，又喊到：

“约瑟夫！”

约瑟夫在地窖里咕咕啾啾的，可就是没表示要上来。于是，他的主子只好钻到下面去找他，丢下我面对着那条凶恶的母狗和一对狰狞的蓬毛护羊狗，它们三个一道，虎视眈眈地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。

我真不愿意和犬牙打交道，便一动不动地坐着。然而，我心想它们不会懂得无声冒犯，便愣头愣脑地向三只狗挤眼睛，做鬼脸。不知道我的哪个嘴唇激怒了母狗，它忽地暴怒起来，朝我的膝盖上扑来。我猛地把它推开，赶



忙拉过一张桌子作抵挡。这下子可捅了马蜂窝：六七只大大小小的四脚恶魔，一窝蜂地从暗洞里窜出，朝众矢之的冲来。我觉得我的脚后跟和衣摆成了特别的攻击目标，便一面使劲挥动拨火棒，挡开几个较大的攻击者，一面又不得不大声告急，求这家人来重建和平。

希思克利夫先生和仆人往地窖的梯阶上爬着，慢慢腾腾地真急人。尽管狗在炉边狂吠乱咬闹翻了天，我想他们两个的动作丝毫不比往常快。

幸亏厨房里有个人动作比较快：一个健壮的女人，卷着衣裙，光着胳膊，两颊火红，挥舞着煎锅，冲到我们中间。她拿煎锅作武器，加上她那张舌头，到底卓有成效，风暴居然奇迹般地平息了，等她的主人赶到时，只有她还在不停地喘息，犹如狂风卷过的大海。

“见鬼，这是怎么回事？”主人问道，眼睛瞅着我。我受到这番非礼之后，再见到他那样的目光，可真难以忍受。

“是呀，真是见鬼！”我喃喃地说道，“先生，即使恶魔附体的猪群，也没有你这群狗凶恶。你不如把一个生客丢给一窝猛虎好啦！”

“人不招惹它们，它们是不会冒犯人的，”他一边说，一边把酒瓶放在我面前，把搬开的桌子放回原处。“狗是应该警觉的。喝杯酒吧？”

“不，谢谢。”

“没给咬着吧？”

“我要是给咬着了，也会在咬人的家伙身上打上我的印记。”

希思克利夫咧嘴笑了。

“得啦，得啦，”他说，“你受惊了，洛克伍德先生。来，喝点酒。敝舍难得有客人光临，因此我要承认，我和我的狗都不大知道如何接待客人。祝你健康，先生！”

我鞠了个躬，也回敬了他。我开始意识到，为了一群狗的非礼而坐在那里生闷气，未免有些可笑。再说，我不愿意让这家伙再来取笑我，因为他已把兴致转到取笑上了。

也许是经过慎重考虑的缘故，他觉得得罪一个好房客也划不来，便把态度稍许放缓和些，而且还提起了一个他认为我会感兴趣的话题——谈论我目前住处的优点和缺点。

我发现，他对我们涉及的话题很有见识，我回家之前，居然来了兴致，提出明天再来拜访。

显然，他并不希望我再来叨扰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要去。真令人惊讶，我觉得自己跟他比起来，是多么喜欢交际。





第二章

昨天下午，天雾蒙蒙，冷丝丝的。我倒想一下午都待在书房的壁炉边，而不想踏着荒野上的泥路去找呼啸山庄了。

但是，吃过中午饭之后（注意，我在十二点和一点之间吃饭，那位我租房时随着一起受雇佣的女管家，无法理会，也不愿理会我要求在五点钟开饭），我抱着那个懒怠的想法上了楼，一走进屋，看见一个女仆跪在地上，身边横一把刷子，竖一只煤斗，正用一堆堆炉渣去封火，搞得屋里尘土弥漫。我见此情景，立刻退回来了。我拿了帽子，走了四英里，赶到希思克利夫的花园门口时，恰好躲过了那刚飘起来的鹅毛大雪。

那荒凉的山顶上，地给严霜冻得硬邦邦的，我让寒气刺得四肢发抖。我解不开门链，就跳了进去，顺着两边蔓生着醋栗树丛的石板路跑去，白白敲了半天门，手指节都敲痛了，狗也狂吠起来。

“这家人真缺德！”我心里嚷道，“你们这样粗俗无礼，就该一辈子与世隔绝。至少，我在白天不会总闩住门。我才不管呢——我非进去不可！”

我下定决心，抓住门闩猛摇。一副苦相的约瑟夫，从谷仓的圆窗洞里探出头来。

“你要干吗？”他嚷道，“东家在羊圈里。你要找他说话，就打仓房尽头绕过去。”

“难道里边没有人开门吗？”我也跟着嚷起来了。

“除了堂客没有旁人，你就是拼命闹到半夜，她也不会开门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不能告诉她我是谁吗，约瑟夫？”

“我才不呢！我可不掺活这种事，”他咕哝着，脑袋一晃不见了。

雪下大了。我抓住门柄，想再试一次。恰在这时，一个没穿外套的年轻人，扛着一柄草叉，出现在屋后院子里。他叫我跟他走，我们穿过一个洗衣房和一块铺筑的场地（那里有凉棚、抽水机和鸽子棚），终于来到了那个温暖舒适的大屋子，他们昨天就是在这里接待我的。

由煤块、泥炭和木柴燃起的熊熊炉火，把房里辉映得红彤彤、暖融融的。在已摆好餐具，准备端上丰盛晚餐的餐桌旁，我欣幸地看到了“堂客”，而在这之前，我还从未料想这家还有这样一个人。

我鞠了个躬，等待着，心想她会请我坐下。怎知她往椅背上一靠，望着我，一动也不动，也不出声。





“天气真糟!”我说道,“希思克利夫夫人,你的仆人很会偷闲,那扇门就是叫不开,我使劲敲了半天,他们才听见!”

她始终不开口。我瞪大眼睛——她也瞪大眼睛。至少,她以一种冷漠的神气盯住我,令人极其尴尬,极其难受。

“坐下吧,”那年轻人粗声粗气地说,“他就来了。”

我听了他的话,随即轻咳了一下,喊了一声朱诺那条恶狗。承蒙这第二次见面,朱诺总算赏脸,摇摇尾巴尖,表示跟我相识了。

“好漂亮的狗呀!”我又开口了。“夫人,你是不是打算送走这些小狗?”

“这些狗不是我的。”可爱的女主人说道,语气比希思克利夫回话时还冲人。

“啊,你喜爱的在这一伙里呀!”我又说道,转身望着放在暗处的一个坐垫,上面像是有一群猫。

“谁会喜爱这些东西才怪呢。”她轻蔑地说道。

真不巧,那原来是一堆死兔子。我又轻咳了一下,向壁炉移近了些,重又念叨了一声今晚天气多糟。

“你就不该出来。”她说,站起身来,伸手去拿壁炉台上的两个彩釉茶叶罐。

她原先坐的地方给遮住了光线,现在我可把她的整个身材和容貌全看清楚了。她长得很苗条,显然还没有逾过少女期。她体态袅娜,还有一张我从未见过的娇艳无比的小脸蛋。五官小巧,又很俏丽。淡黄色的鬈发,或者不如说金黄色的鬈发,散垂在她那细嫩的脖颈上。那双眼睛,假若神气和悦和一些,那真要令人无法抗拒了。我本是个容易动情的人,但是算我侥幸,她那双眼睛流露出的,只是介乎轻蔑和近乎绝望之间的一种神色。而在那张脸上出现这种神情,实在让人不可思议。

她有点够不到茶叶罐。我起身帮助她,她却忽地转身冲向我,那架式就像守财奴见人想要帮他数金子一样。

“我不要你帮忙,”她厉声说道,“我自己拿得到。”

“对不起。”我连忙答道。

“是请你来喝茶的吗?”她问道,一面往那件整洁的黑衣服上扎了条围裙,站在那里,手里拿着一匙茶叶,正要往茶壶里倒。

“我很想喝一杯。”我答道。

“是请你来喝茶的吗?”她又问了一声。

“没请,”我微微一笑说,“你正好可以请我喝呀。”

她蓦地把茶叶倒回去,还丢下了茶匙等物,气呼呼地又坐到椅子上。她



蹙起额头，努着红红的下唇，像要哭的孩子似的。

这时，那个年轻人早已穿上了一件非常褴褛的上衣，直挺挺地站在炉火跟前，斜着眼睛瞅着我，仿佛我们之间有什么不共戴天之仇没有了结似的。我开始怀疑，他到底是不是个仆人。他的衣着和谈吐很粗俗，希思克利夫夫妇身上所能看到的优越气派，他一概都不具备。一头浓密的棕色鬈发乱蓬蓬的，从不梳理。脸腮像熊似的长满胡子。两手黑黝黝的，犹如普通劳动者的手。不过，他举止随便，几乎有点傲慢，一点看不出家仆服侍女主人的殷勤姿态。

既然缺少有关他的身份的明确证据，我觉得最好不去理会他的古怪行为。过了五分钟，希思克利夫进来了，多少算是把我从那窘境中解脱出来。

“你瞧，先生，我说好要来，这不是来了吗？”我装作高兴的样子嚷道，“我恐怕要被这场大雪困住半个钟头，希望你能让我暂时躲一躲。”

“半个钟头？”他说，抖着衣服上的雪片。“我感到奇怪，你怎么专拣暴风雪较劲的时候出来闲逛。你知道你冒着掉进沼泽里的危险吗？熟悉这荒野的人，还经常在这样的晚上迷路呢？我可以告诉你，眼下这天气是不会好转的。”

“兴许我可以从你的仆人中找一位向导，他可以在田庄住到明天早上——能给我派一个吗？”

“不行，不能派。”

“唉，真是的！这一来，我只得靠自己的本事啦。”

“哼！”

“你是不是该沏茶啦？”穿着褴褛的年轻人问道，将恶狠狠的目光从我身上移向年轻的女主人。

“他也喝吗？”女主人请示希思克利夫。

“准备好，行吗？”回答得这么粗鲁，把我吓了一跳。他说话的口气显露出一不折不扣的坏性子。我再也不想把希思克利夫称作多棒的人了。

等沏好茶以后，他邀请我说：

“先生，请把椅子往前挪一挪。”于是，我们大家，包括那个粗野的年轻人，都围拢到桌子周围。吃饭的时候，大家都正颜厉色，一片沉静。

我心想，如果我是招来了这片乌云，我就没有义务设法驱散它。他们不可能每天都这么沉闷不语地坐着。他不管脾气有多坏，总不至于一个个都紧绷着个脸吧。

“真奇怪，”我趁喝完一杯茶，接过第二杯的当儿，说道，“真奇怪，习惯可以熏陶我们的情趣和思想。希思克利夫先生，许多人无法想象，像你所过





的这种完全与世隔绝的生活中，也存着幸福。我敢说，有你一家人围着你，还有你可爱的夫人像女神似的守护着你的家，你的心房——”

“我可爱的夫人！”他打断了我的话，脸上浮起了近乎恶魔般的讥笑。“我可爱的夫人——她在哪儿？”

“我是指你的太太希思克利夫夫人。”

“唔，是呀——哦！你是想说即使她肉体死去之后，她的灵魂还站在守护神的岗位上，守护着呼啸山庄的家产。是这样吧？”

我自知点错了鸳鸯，便试图加以纠正。我应该看出来，这两个人年龄差距太大，不可能是夫妻俩。一个四十来岁，正是精力旺盛的时候，男人到了这个阶段，很少抱着幻想，以为女孩会为了爱情而嫁给自己：那种幻想是留给我们年老时去聊以自慰的。而那另一个人，看样子还不满十七岁。

随即，我又灵机一动：“我旁边这个捧着喝茶、手也不洗就抓面包吃的粗汉，或许就是她丈夫：他自然是小希思克利夫啦。这真是自我葬送：她只因不知道天下还有更好的男人，就把一朵鲜花插在牛粪里，嫁给了那个乡下佬！真是太可惜了——我必须留神点，别让她因为我而对自己的选择感到懊悔。”

这最后一个想法似乎有点自负，其实不然。依我看来，我旁边这个人有些令人生厌；而我凭经验知道，我这个人还是相当讨人喜欢的。

“希思克利夫夫人是我的儿媳妇，”希思克利夫说，证实了我的猜测。他说着掉过头，以一种奇特的目光朝她望去。那是一种憎恨的目光，除非他的面部肌肉长得极为反常，不像别人的那样能展示心灵语言。

“啊，当然——这下我明白了。还是你有福气，原来这位慈善的天仙是属于你的。”我转脸对我旁边那个人说道。

这比刚才更糟糕。年轻人涨红了脸，攥紧了拳头，摆出一副要动武的架势。不过，他似乎马上又镇定下来了，只是粗野地骂一声，便克制住了没有发作。那粗话本是冲着我骂的，可我假装没有听见。

“先生，可惜你都没有猜中！”主人说道，“我们两个都没有福气占有你那位慈善的天仙，她男人死了。我说过她是我的儿媳妇，因此，她一定是嫁给我的儿子了。”

“那位小伙子是——”

“当然不是我儿子啦！”

希思克利夫又笑了，好像把那笨熊看做他的儿子，这玩笑未免开得太荒唐了。

“我的姓名是哈雷顿·厄恩肖，”那另一位咆哮道，“我劝你对它敬重些！”

“我没有表示不敬重呀，”我回答道，他自报姓名时那副了不起的神气，





让我心里发笑。

他一个劲地盯着我，盯得我都不敢回视他了，唯恐忍不住了打他个耳光，或是笑出声来。我开始感到，在这个快乐的家庭里，我显然很不相称。这沉闷的精神气氛不仅压倒了，而且大大抵消了周围那丰足舒适的物质条件。我打定主意，假如我敢第三次闯进这座房子时，一定要小心谨慎。

饭吃完了，谁也没有虚应客套一句，我就走到窗子跟前，察看一下天气。

我看到一片凄凉的景象。黑夜提前降临了，一阵凛冽的旋风卷着令人窒息的飞雪，将天空和群山搅混成一片。

“要是没人给我带路，我现在怕是回不了家啦，”我禁不住嚷道，“路可能早给封住了，即使没封住，我也辨不清往哪儿迈步。”

“哈雷顿，把那十几头羊赶到谷仓廊里。要是整夜放在羊圈里，就会给雪埋住。拿块木板挡在前面。”希思克利夫说道。

“我怎么办呢？”我越来越焦急，接着说道。

没有人搭理我。我环视了一下四周，只见约瑟夫给狗提来一桶粥，希思克利夫俯身对着火炉，拿着一包火柴烧着玩，这包火柴是她刚才把茶叶罐放回壁炉台时，碰落下来的。

约瑟夫放下粥桶之后，以挑剔的目光扫视了一下屋里，然后扯着沙哑的喉咙，发出了刺耳的叫喊：

“真奇怪，大伙都出去了，你咋有脸站在那儿不干事，还要胡闹！不过，你是个废物，跟你说也没有用——你死也改不了你的毛病，只有见鬼去，像你娘那样！”

起初，我还以为他这席话是冲我发的。我非常恼怒，便朝这老混蛋走去，想把他一脚踢出门外。

但是，希思克利夫夫人的回话止住了我。

“你这个耍贫嘴、假正经的老东西！”她回答道，“你每次提到魔鬼的时候，也不怕魔鬼把你抓走？我警告你不要招惹我，不然我就叫鬼行个好，把你勾去。站住！瞧瞧这儿，约瑟夫，”她接着说道，一面从书架上拿出一本大黑书。“我要让你看看我的巫术学到什么地步了，不久就能把家里清除干净。那条红母牛不是偶然死掉的，你那风湿病还不能算作上天的报应！”

“哦，邪恶，邪恶！”老头气呼呼地说道，“愿上帝把我们 from 邪恶中拯救出来！”

“不，邪恶的家伙！你早被上帝抛弃了——滚开，不然我就让你吃尽苦头！我要把你们全都用蜡和泥捏成模型，谁先越过我定的界限，他就会——我不说他会倒什么霉——不过，你瞧着吧！快走，我在瞅着你呢！”





小女巫瞪着那双美丽的眼睛，装出一副恶狠狠的神气，约瑟夫真给吓坏了，哆哆嗦嗦地急忙跑出去了，一边跑一边祷告，还叫喊着：“邪恶！”

我想，她这样做一定心理烦闷闹着玩的。眼下只剩下我们俩了，我想让她关心一下我的烦恼。

“希思克利夫夫人，”我恳切地说道，“你得原谅我打扰你——我想你一定会的，因为，就凭你那张脸蛋，我想你一定有副好心肠。请指出几个路标，让我知道怎么回去。我真不知道怎么走，就跟你不知道怎么去伦敦一样！”

“顺着你来的路往回走，”她回答说，仍然安坐在椅子上，面前点着一支蜡烛，那本大书还摊开着。“话虽简单，却是我能提出的最稳妥的办法了。”

“那么，等你听说我给人发现死在泥沼或雪坑里，你就不会受到良心的责备，说你也有了一份责任吗？”

“怎么会呢？我又不能送你。他们不允许我走到园墙尽头。”

“你送我！在这样的夜晚，就是叫你把我送出门外，我也于心不忍呀，”我大声说道，“我是要你给我指指路，不是要你带路。要不然，就向希思克利夫先生说个情，给我派个向导。”

“派谁呢？只有他自己、厄恩肖、齐拉、约瑟夫和我。你想要哪一位？”

“农场上没有伙计吗？”

“没有，就这几个人。”

“那就是说，我只得留下来啦。”

“这事你跟主人商量吧。我管不着。”

“我希望这对你是个教训，以后别在这些山里乱跑，”厨房门口传来希思克利夫的严厉叫声。“至于留在这里，我可没有为客人预备下住房。你要留，就得跟哈雷顿或约瑟夫合睡一张床。”

“我可以睡在这间屋子的椅子上。”我答道。

“不行，不成！陌生人总是陌生人，不管他是穷是富。我不愿意让任何人出入我防范不到的地方！”这个没礼貌的家伙说道。

受到这般侮辱，我的忍耐也到了极限。我憎恶地回了一声，从身边冲过去，奔到院子里，匆忙中正撞着厄恩肖。外面一片漆黑，我找不到出口，正在到处乱转的时候，又听见了他们之间的一桩文明的举止。

起初，那年轻人似乎想帮我一把。

“我想把他送到庄园那里。”他说。

“你送他去见鬼去吧！”他的主人（或者不管他的什么人）大声嚷道，“那谁来照料马呢？”

“一条人命总比一晚上没有人照料马来得要紧些，总得有人去吧。”希思



克利夫夫人喃喃说道，比我料想的心地好些。

“我不受你指使！”哈雷顿抢白道，“你要是看重他，最好别吭声。”

“那我就希望他的鬼魂缠住你。我还希望希思克利夫先生再也找不到一个房客，直到画眉田庄化作废墟！”她声色俱厉地答道。

“听啊，听啊，她在咒人哪！”约瑟夫嘟哝着，我正朝他走去。

他坐在不远的地方，借助一盏灯笼在挤牛奶。我猛地一把抢过灯笼，高喊一声明天送回来，便朝最近的边门奔去。

“东家，东家，他把灯笼偷跑了！”老家伙一边喊叫，一边追我。“喂，‘咬牙精’！喂，‘狗子’！喂，‘狼仔’，逮住他，逮住他！”

一打开小门，两个毛茸茸的怪物忽地扑到我的喉头上，一下把我扑倒了，灯也灭了。这时，希思克利夫和哈雷顿齐声狂笑起来，真使我愤慨至极，羞愧万分。

幸好，这两个畜生似乎只想张张牙，舞舞爪，摇摇尾巴，并不真想把我活活吞噬下去。然而，它们又不容我再起来，我只得躺在那里，直至它们的恶主子想起来救我。这时，我帽子丢了，气得直哆嗦，命令这些歹徒放我出去——再多耽搁我一分钟，我就让他们遭殃——我语无伦次地威胁了几句要报仇的话，咬牙切齿的，颇有点李尔王的味道。

由于过度激愤，我的鼻子流了好多血，希思克利夫还在笑，我还在骂。假若不是旁边有个人比我理智些，比我的主人仁慈些，那我真不知道这件事怎么收场。这个人就是齐拉，那个结实的女管家。她终于出来了，查问这大吵大闹是怎么回事。她以为他们有人对我大打出手，可是又不敢责难主人，便向那个年轻恶棍开起火来。

“好啊，厄恩肖先生，”她大声道，“我不知道你下一步会干出什么好事！我们要在自己家门口杀人吗？我看我没法在这个家里待下去了——瞧瞧那可怜的小伙子，他都快透不过气了！嘘，嘘！你快别骂啦——我给你治一治。好啦，别动。”

她话音刚落，蓦然把一壶冰冷的水泼在我的脖子上，随即把我拖进了厨房。希思克利夫先生跟在后面，他偶尔快活了一阵之后，又很快恢复了惯常的郁郁不乐。

我难受极了，头昏眼花，晕晕乎乎，因此不得不在他家住下。他叫齐拉给我一杯白兰地，然后便进里屋去了。齐拉先是对我的可怜境遇劝慰了几句，后来奉主人之命，给我喝了白兰地，我略微振作一些之后，她便带我去睡觉。



第三章

齐拉领我上楼时，嘱咐我把蜡烛遮起来，不要出声，因为主人对她领我去安歇的那个房间存有奇怪念头，从不乐意让任何人住在里面。

我问是什么缘故。

她回答说不知道。她在这里才住了一两年，这家人怪事就是多，她也就不去留意了。

我自己昏昏沉沉，也无法探问，便问上门，向四下望望，看看床在哪里。全部家具只有一把椅子，一个衣柜，还有一只大橡木箱，靠近箱顶开了几个方洞，像是马车的窗口。

我走到这只箱子跟前，往里面瞧了瞧，发现原来是一张奇特的老式卧榻，设计非常实用，省得家里每个人都要占一间屋子。实际上，这里构成一间小密室，里面有个窗台，可以当桌子用。

我拉开嵌板门，拿着蜡烛走进去，再把嵌板门拉上，觉得安全了，希思克利夫和其他人监视不到我了。

我把蜡烛放在窗台上，只见有几本发了霉的书堆在了一个角上。窗台的漆面上有些乱写乱画的字迹。不过，这些字迹只是用大大小小各种字体，翻来覆去写下的一个名字——凯瑟琳·厄恩肖，有些地方改成凯瑟琳·希思克利夫，然后又变成凯瑟琳·林顿。

我无精打采地把头靠在窗子上，不停地念着凯瑟琳·厄恩肖——希思克利夫——林顿，直至合上眼睛。但是，眼睛还没闭上五分钟，黑暗中忽地闪出一片白晃晃的字母，像鬼怪一样活灵活现——空中云集了一大片“凯瑟琳”。我醒过来想驱走这搅人的名字，发现烛芯倒在一部旧书上，使那地方发出一股烤牛皮的气味。

我剪了剪灯芯，在受寒和恶心不止的夹攻下，我感到很不舒服，便坐起来，打开那本烤坏的书，放在膝上。这是一本《圣经》，印的字体很整脚，散发出一股浓烈的霉味，扉页上题着“凯瑟琳·厄恩肖藏书”，还注有日期，大约在二十五年以前。

我合上这本书，又拿起一本，再拿起一本，直到全部查看了一遍。凯瑟琳的藏书是经过精选的，那磨损的状况表明，都得到了充分的利用，虽然用得未必完全得当。几乎没有一章，逃过了钢笔写的批语——至少，看上去像是批语——印刷者留下的每一片空白，全给涂满了。



有些是孤立的句子，有些采取正规日记的形式，出自孩子那未成体的手笔，写得潦潦草草。书中有一张额外的空页，当初一见到它时，恐怕还把它当做宝贝呢。就在这空页的上端，我看见了我的朋友约瑟夫的一幅绝妙的漫画像，画得虽然粗糙，但却颇为传神，觉得十分开心。

我对这位陌生的凯瑟琳，顿时发生了兴趣，当即开始辨认她那模糊不清、难以识别的笔迹。

“可怕的礼拜天！”下面一段这样写道，“但愿父亲又回到人世。欣德利是个可恶的继承人——他对希思克利夫太残暴——希和我要反抗——我们今晚采取初步行动。

“整天都在下雨。大家不能去教堂，约瑟夫必须在阁楼里聚众做礼拜。这时候，欣德利和他老婆却坐在楼下暖烘烘的火炉前烤火——我敢担保，他们说什么也不会去念《圣经》。而希思克利夫，我，还有那不幸的乡巴佬却好，受命拿着祈祷书爬上楼。我们列成一排，坐在一袋谷子上，一面哼哼，一面哆嗦，实指望约瑟夫也跟着哆嗦，这样一来，他为了体恤自己，也会少布点道了。真是痴心妄想！礼拜整整延续了三个钟头，可我哥哥看见我们下楼的时候，居然还有脸惊叫：

“‘怎么，已经完啦？’

“过去，我们星期天晚上还可以玩玩，只要不吵吵闹闹。现在，只要哧哧一笑，就得罚站墙角！

“‘你们忘记你们还有个主人呢，’那暴君说道，‘谁第一个惹怒了我，我就要他的命！我要你们一个个规规矩矩，安安静静。啊，好家伙！是你吧，弗朗西斯，亲爱的，你走过来时给我揪揪他的头发，我听见他啪啪捻指头呢。’

“弗朗西斯狠狠地揪了揪他的头发，然后走过去坐在她丈夫的大腿上。他们就像两个小孩子似的，一个个钟头地厮混，又是亲吻又是胡扯——那些滔滔不绝的甜蜜话真是无聊，我们都要感到害臊。

“我们挤在餐具柜的圆拱里，尽量搞得暖和些。我刚把我们的围裙系在一起，挂起来当帷帘，忽然约瑟夫有事从马厩里走来。他一把扯下我的东西，打我耳光，扯着哑嗓子嚷道：

“‘东家才人土，安息日还没过完，福音的声音还在你们耳边回响，你们竟敢玩起来了！没羞没臊！给我坐下，来，孩子！只要想看书，有的是善书。坐下来，想想你们的魂灵吧！’

“‘说罢，他就硬逼着我们调好位置，以便能借助远处炉火的微弱光亮，阅读他塞给我们的那本破书。

